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术管理，完善学术工作制度，发挥学术委员会在教研、科研等学术事务中的作用，提高学校教研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修定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二条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术风气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提高学术质量，促进人才培养；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科研人员在教研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学术委员会组成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副高职称且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且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校内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专业构成相匹配，总人数为 15~19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2/3；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3。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另行聘请校外专家、教授、学者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身心健康；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熟悉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学术状况和前沿动态；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能够正常履行职责，能按时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

（四）年龄至退休能完成一届任期。

第七条 根据学校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二级学院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各二级学院在充分反映本单位学术组织及广大教师意见的基础上等额推荐。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3/4。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均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在学校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长由学校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出现名额空缺时，可补选。补选办法学术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专门议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履行保密义务；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研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研科研成果奖；

（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教科研基金、教科研项目以及教科研奖项；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教研科研重大项目的管理（包括教科研项目申报、认定与结题）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三）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

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

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术发展、学术风气建设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须以书面形式在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或主任委员处请假、备案。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同时废止。凡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